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释义

发行人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1号)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证投资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100%持有股权,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1.中证投资及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函》”),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2.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我司承诺上市后不认购中证投资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向“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我司未向中证投资承诺在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我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四款“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内,委任该战略投资者的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之情形。

根据《中证投资承诺函》,中证投资承诺:“我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我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中证投资的书面说明,中证投资不存在向“中证投资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我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

五款“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之情形。

根据《中证投资承诺函》,中证投资承诺:“在向我司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在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的过程中,我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0657-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承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律师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3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的书面意见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定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判断、理解及结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定文件、专业技术人员的结论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书面意见。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宜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可文件所包含任何真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伪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证投资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二、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亿元人民币

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书面意见。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宜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可文件所包含任何真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伪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证投资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二、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亿元人民币

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书面意见。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1日(T+1日)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1日(T+1日)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4.本次发行价格26.6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1.5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58.21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55.0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示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6.62元/股,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26.62元/股的206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785个配售对象。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8.0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0.41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四项标准:

3.5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9.8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2.00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45.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8.0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0.41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四项标准:

3.5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9.8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2.00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45.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8.0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0.41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四项标准:

3.5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9.8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2.00倍 每股净资产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45.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8.0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0.41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四项标准:

3.5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9